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26
22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智利、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
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
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
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
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和本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原则,

回顾关于把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来实现的全球磋商报告(E/CN.4/1990/9/
Rev.1),

强调人权领域里的公平、不偏倚和客观之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经济发展和尊重人权是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的两个基础,因此联合国
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5条促进发展权利,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发展权利宣
言》的有效实施和促进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还请主管经济和社
会发展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和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
动,

还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对于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予以同等的注意和紧迫的考虑,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
1993/16),其中载有其关于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具体建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的工作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即趋向于实施和进
一步促进发展权利,

重申有必要建立一种评估机制,以便确保《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得到
促进、鼓励和加强,

颇感兴趣地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届不结盟国家元首
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在突尼斯通过的《最后宣言》(A/CONF.157/
AFRM/14--A/CONF.157/PC/57,第一章)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通过的《圣
何塞人权宣言》(A/CONF.157/LACRM/12--A/CONF.157/PC/58),

1. 回顾到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
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
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2. 还回顾到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
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对发展都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本身就可确保

人的愿望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他们因而还应增进和保护一个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

3. 承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最大障碍在于南北之间和穷国与富国之间的国际宏观经济水平差别日益扩大；

4. 还承认国家一级也存在障碍；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在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原则方面缺乏协调；

6. 重申人权领域里的公平、不偏倚和客观的原则；

7.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8. 鼓励所有国家在制定其国家政策和发展计划时列入明确的发展权利规定，并特别考虑到所有基本人的需要，尤其是教育、基础保健、营养和就业方面的需要；

9. 回顾到大会第47/123号决议呼吁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在充分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下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民主和享有人权之间的关系，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促使民主浪潮高涨并促进和保护人权；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之具体建议的报告；

11. 决定设立一个发展权利专题工作组，最初为期三年，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同主席团成员磋商以后指定的15名政府专家组成，其职权如下：

(a) 按照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查明妨碍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各种障碍；

(b) 就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议；

12. 请工作组就影响实施《宣言》的障碍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的综合报告，并每年继续向委员会汇报其工作；

13.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职权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金；

14.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处通报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典型项目；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一个题为“实施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利”的单独

项目列入其1993年实质会议的议程，并请大会将同样标题的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议程项目。

XX XX XX XX XX